

“三管齐下”让旅途无忧

——石泉县人民法院后柳法庭破解景区道交纠纷难题

本报记者 陈洪钧 通讯员 赵维锋 陈楚瑶

草木葳蕤，汉水流春。4月5日，在石泉县后柳水乡，一起轻微交通事故纠纷在游人如织的山光水色间悄然化解。

“没想到假期内在旅游景区的纠纷也能快速得到解决，非常感谢！”游客刘女士与他在驾驶过程中车辆发生碰撞，导致身体擦伤、车辆受损。石泉县人民法院后柳法庭干警接到求助电话后，迅速抵达现场，组织景区道路交通纠纷专业调委会调解员共同调解。短短半小时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顺利化解。

这次速裁的景区调解，折射着后柳法庭建立做实行业“三本账”的治理智慧。

“多元解纷账”的生态再造

“山路弯多、游客密集，车辆小剐小蹭事故纠纷时有发生，这曾是景区治理的痛点。”后柳法庭庭长刘敦介绍，石泉县后柳法庭辖区旅游资源丰富，有4A级景区2个、3A级景区3个。立足实际，该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设置标志牌，在景区游客中心设立“24小时微法庭”和法官工作站。

同时，后柳法庭打破行业壁垒，组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通过车载巡回的方式，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站，创新“责任认定+损失评估+保险理赔”的“三同步”工作法，实现“报警—调解—理赔”一站式服务，有效破解道路交通纠纷送达难、理赔难、周期长等调解堵点。

去年7月，北京游客赵先生与本地一民宿老板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对责任认定各执一词。采取“三同步”工作法后，交警现场定责、保险公司即时核损、法官当场调解，仅用半天时间，当事双方就达成赔偿协议。数据显示，采用“三同步”工

作法后，道交纠纷调解成功率提升至91%，平均处理周期从15天缩短至3天。

“共享法庭”则让异地调解更高效。2024年国庆节期间，四川游客小周在石泉发生交通事故后返回了家乡。通过手机视频连线，法官组织双方“云端”调解，最终促成保险公司线上赔付。目前，“云调解”已占法庭道交纠纷处理的43%，为异地当事人节省交通食宿费用超20万元。

“咨询服务账”的靠前站位

不仅纾解在前，更预防在先。后柳法庭聘请经验丰富的老法官、老干部、老交警和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咨询委员会。节假日期间，后柳法庭在景区交通要道、车流密集区因地制宜设立咨询服务点，与咨询委员会协同推进咨询服务和普法宣传工作。

2024年“五一”假期，困扰重庆游客王女士多日的难题在咨询服务点得到了解决。王女士在租车游玩时发生单方事故，租车公司索要高额违约金。法官当场查阅合同后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条，非故意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不应承担全部责任。最终在法庭的帮助下，王女士的赔偿款减少了60%。

后柳法庭还发布《道路交通纠纷答疑50问》和“参考案例”，开设“后柳水乡法治讲堂”，不断提高群众对金额计算、调解、鉴定、诉讼、理赔等的认识能力。为提升普法感染力，法庭将调解案例改编成陕南民歌和短视频。在丰收节活动现场，干警以“农闲普法”形式，向农户讲解法律知识。“这些案例都是身边事，一听就明白！”村民王大叔说。

“群众评价账”的创新实践

走进后柳法庭诉讼服务大厅，墙上的电子评价屏映入眼帘。每起案件办结后，当事人可通过扫码对服务进行打分，评价内容会反馈在电子评价屏上。

村民老杨在一起事故调解后留言：“法官大中午加班调解，连口水都没喝，必须给五星！”该庭多举措鼓励群众每案“主动评”，在大厅显著位置放置易拉宝、张贴二维码、使用电子屏等对“群众评价账”进行宣传，实行“每案必评”“以评促调”。法庭还主动对群众评价进行100%回访和反馈，将群众评价转化为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的动力，努力实现权责明确、作风优良、机制畅通、群众满意。

这种“以评促改”的机制成效明显。群众对法庭的满意度从2016年的89%提升至2024年的99%。

法庭持续强化与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咨询委员会的信息联通和综合研判，在分析群众评价、统筹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注重从个性矛盾发现共性问题、从问题表象反思问题根源，制发司法建议书、风险提示函，以及《道路交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专报》，推动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完善道路安全相关设施，有效推进“治标兼治本、纾困必舒心、有责必尽责”。近年来，针对景区在道路减速带、斑马线和弯道处凸面镜设置等问题，法庭向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2份、风险提示函3份。“这些建议就像景区道路安全‘法治体检报告’，帮助我们堵住了管理漏洞。”石泉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王磊表示。

“未法知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 梁泽 王东)4月24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联合西安市知识产权中心共同举行“法护营商 知启未央”主题开放日活动暨“未法知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

西安中院副院长段红军和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郭莉为“未法知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揭牌仪式后,与会代表和嘉宾一同参观了“未法知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高校专家代表围绕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企业代表就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易发的计算机软件和开源代码使用、产品专利侵权、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等风险,以及公众号宣发中存在的字体及图片侵权风险等进行了提问和咨询,西安中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李沐雨和未央区法院速裁审判庭干警结合审判实务一一进行了详细解答。 B6

西安碑林解决多年债务纠纷

本报讯(刘攀峰 通讯员 苏晨)4月22日,原告王某某的女儿特意从深圳赶来,将一面写有“高效办案倾心匡正义 明察秋毫秉公解纠纷”的锦旗送到了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感激地对法官说:“你们为我父亲的案子忙前忙后,操了那么多心。谢谢你们让我们全家人看到了生活的希望。”

2022年,原告王某某及其女儿向被告某医疗器械公司及该公司的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300万元,后被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詹某代表公司向原告出具了300万元的借条。借条出具后不久,詹某因病去世。王某某多次就该借款向某医疗器械公司及其一人股东李某某进行催要,但对方一直未还。无奈之下,王某某持转账记录及詹某出具的借条,将该医疗器械公司及李某某诉至碑林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俱艳妮认真审阅了案件材料,详细了解案情细节。在庭审过程中,俱艳妮秉持公平公正原则,耐心听取双方陈述,归纳争议焦点,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对被告的抗辩理由逐一分析。庭后,俱艳妮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被告某医疗器械公司因客观上资金缺乏无法促成调解。最终,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某医疗器械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被告李某某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宝鸡凤翔“先行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隋晓利)4月21日,当事人将一面印有“巧语耐心解纷争 先行调解暖民心”的锦旗送到了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至2022年期间,3名被告先后从原告处采购了装修材料。但因经营困难,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后,3名被告仍未付款,且长期拖欠。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凤翔区法院立案庭经审查认为该案事实清楚、双方争议焦点明确,且均表达了调解意愿,决定将案件委派给经验丰富的资深调解员先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一方面依法向被告阐明拖欠货款的法律后果,强调诚信经营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到3名被告的实际困难,引导其提出切实可行的付款方案。经过多轮“面对面”沟通与“背靠背”协商,原、被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3名被告将按约定时间分期支付货款。双方当事人通过司法确认赋予了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汉中南郑调解婚约彩礼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刘文海)4月15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青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老年人婚约彩礼纠纷,促成双方当事人就彩礼、婚后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切实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原告杨某(70岁)与被告李某(65岁)均丧偶独居多年。二人经过相识了解后,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后杨某向李某支付了5万元彩礼,二人于2019年2月开始在李某家居住生活,但未领取结婚证。共同生活期间,杨某为李某添置了摩托车,搭建了彩钢棚。2021年,李某搬到县城儿子家,杨某一个人在农村居住,双方逐渐产生罅隙,纠纷不断。2025年春节期间,杨某及其女儿到李某儿子家协商退还彩礼事宜,双方分歧较大争执不下,后经调解仍未能消除彼此的隔阂,杨某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张鸣蕊在全面梳理案情后,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矛盾焦点集中于彩礼及财产分割问题,存在调解基础。张鸣蕊遂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一方面从亲情角度引导双方对彩礼的退还进行理性考虑,另一方面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对财产分割方案进行释法,从法理、事理、情理入手,引导当事人理性解决问题,努力寻找双方的平衡点。针对彩礼、同居期间购买的摩托车等财产争议,法官依据法律规定提出折中分配方案,兼顾双方实际生活需求。

经过多轮沟通,双方当事人逐渐放下对立情绪,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将彩礼、婚后共同财产一次性折价3.3万元退还给杨某,并于领取调解书当天即时履行。



4月17日,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沙河子法庭联合商州区妇联、商州区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深入沙河子镇柴湾社区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通过“村居法官+以案普法+当场答疑”形式,为百余名乡村女性送上“法治大礼包”。

通讯员 潘育 本报记者 李煜 摄

执行攻坚护民生

富平集中兑付涉民生案件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赵香金)4月18日,富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内气氛热烈,一场温暖人心的案款集中兑付大会在此举行,28名申请执行人依次签字确认,总计89万余元执行款通过“一案一账号”系统当场兑付,28件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此次集中兑付的案件涵盖追索劳动报酬以及涉农民工工资、抚养费等涉民生案件,最短用时仅5天执结,最长不超过15天,所有案款均通过“一案一账号”系统实现全程留痕,确保案款发放公开透明、高效便捷。

“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们要回了工资,万分感谢!”在23件追索劳动报酬系列案件中,工人代表仇某接过案款时感慨地说。该系列案件是某公司因经营问题拖欠23名工人经济补偿金共计78万余元。执行干警在办案过程中,一方面依法冻结该公司账户,另一方面积极与涉及单位及人员沟通协调,最终促使企业主动履行义务。

在另一起涉抚养费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因经济困难迟迟未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多次上门沟通,耐心释法明理,结合其实际

情况制定分期履行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针对此次集中兑付的28件涉民生案件,富平法院执行局创新推行“三步工作法”:第一步“法律讲透”,向被执行人详细讲解法律规定和拒不履行的后果;第二步“措施用足”,充分运用网络查控、悬赏执行等手段,精准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第三步“因案施策”,为23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制定优先兑付方案,确保涉民生案件执行高效推进。

铜川耀州严惩拒执行为

本报讯(李成龙 通讯员 张梦莹)近日,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执行110”接到群众关于2名被执行人行踪线索的举报后,立即派出执行小分队,依法传唤2名被执行人到案。

秦某与董某是朋友关系,董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秦某借款3万元,约定借期1个月。到期后,秦某反复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双方在一审时当庭和解,董某承诺分期付款。该案调解书生效后,董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秦某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董某继续采取拒绝履行、拒不接听电话等方式与执行法官玩起了“躲猫猫”,意图逃避应履行的义务。

4月10日,面对执行法官的调查询问和劝诫,董某仍拒不配合。经执行法官核实董某微信流水,董某目前的财产和收入情况是能履行支付义务的。鉴于其恶劣行为,耀州区法院依法对董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另一案中的被执行人宋某找郭某借款2万元,到期后宋某拒绝还款,郭某无奈诉至法

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但宋某一直未履行支付义务,郭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宋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宋某始终未履行。

4月11日,执行法官接到群众提供的线索,称宋某在老家出现,执行局立即派出“执行110”小分队赶赴现场,将宋某拘传到案。到案后,宋某强硬表态拒不履行义务。结合宋某的拒执行为,耀州区法院依法对宋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礼泉深挖线索灵活执行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唐参军)4月28日,记者从礼泉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成功攻克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全额执行到位763万余元,并连带化解3起关联案件,累计执行金额超1100万元,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及强某、张某、潘某,以及陕西某物流公司、咸阳某客运公司、

陕西某汽车销售公司。判决生效后,法院依法立案执行,通过前期查控执行到位126万余元。然而,由于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但承办法官并未放弃,持续深挖财产线索。在查询到被执行人张某位于西安的一处闲置库房及土地后,执行法官迅速采取线下查封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经法院多方协调,上海某物流公司与被执行人达成租赁协议,承租该库房和土地。上海某物流公司依法履行协助义务,将763万余元租赁费直接转入法院“一案一账户”。申请执行人顺利全额领取案款,该案圆满执结。

与此同时,与该案相关的3起执行案件当事人也达成和解。